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于2016年7月14日 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 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董事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 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 0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 2016年7月7日
- (2) 2016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 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七)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宁夏中卫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 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许仕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2 选举田生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3 选举朱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4 选举杨生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5 选举蒋利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6 选举刘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刘景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王玉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选举任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2 选举谢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4、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5、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3 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议案 4-6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2)。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
- 2、出席现场会议要求: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 持如下文件向公司登记: 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

托书、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 住所地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城区的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下午 5: 00 前收到的方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2016年7月13日上午9:00-下午5:00

4、登记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2。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 755000

联系人: 史君丽

联系电话: 0955-7679334

传 真: 0955-7679339 7679216

电子邮箱: vky1662@126.com

2、会议费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_			
	的议案				
1. 1	选举许仕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	同意:	股		
	事				
1. 2	选举田生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	同意:	股		
	事				
1. 3	选举朱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4	选举杨生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	同意:	股		
	事				
1. 5	选举蒋利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	同意:	股		
	事				
1.6	选举刘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	累积投	票		
	议案				
2. 1	选举刘景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	同意:	股		
	立董事				
2. 2	选举王玉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	同意:	股		
	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	票		
3. 1	选举任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	同意:	股		
	事				
3. 2	选举谢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股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5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 (盖章/签字):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

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0815

投票简称: 美利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1	选举许仕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 01		
1. 2	选举田生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 02		
1. 3	选举朱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 03		
1. 4	选举杨生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 04		
1. 5	选举蒋利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 05		
1.6	选举刘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6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1	选举刘景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1		
2. 2	选举王玉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2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1	选举任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 01		
3. 2	选举谢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 02		
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 00		
5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00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票
对候选人B投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C投X3票	X3 票
对候选人D投 X4票	X4 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 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 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 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16 年 7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